

返國報告（出國類別：考察）

113 年度參加聯合太平洋多國戰備能力國際法研討會公務出國報告

服務機關：資通電軍指揮部
海軍司令部
駐美軍事代表團

職稱姓名：	中校軍法官	賈聖德
	中校法制官	曾子茵
	少校軍法官	鐘好寧

派赴國家：美國夏威夷

出國期間：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4 日

摘要

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，至夏威夷參加國際法研討會及聯合太平洋多國戰備能力(JPMRC)演訓觀摩。由資通電軍法務組賈中校與海軍司令部法務組曾中校參加本次觀摩，駐美軍事代表團則派遣鐘少校協助翻譯及行政事宜。

研討會於 10 月 7 日、8 日於夏威夷○基地舉辦，除我國之外，參加國家計有 A、B、C、D 等國家，討論內容包含各國軍法制度、網路行動法、軍事行動法、法律戰等相關議題。

研討會結束後，於 10 月 9 至 11 日至○基地，觀摩美軍及友盟國家演訓作業方式，特別著重於軍法人員於演訓任務中，應當扮演賦予軍事行動合法化，使戰術作為得以落實，以利符合指揮官之企圖及戰略方向。

摘要	2
壹、 依據	4
貳、 各國議題內容	4
參、 心得與建議	7

壹、依據

依國防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國法人權字第 1130251795 號令核定「參加『美印太司令部舉辦太平洋多國戰備能力中心演訓觀摩』出國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各國議題內容

一、美國

(一)開幕致詞摘要：

本次由美國陸軍太平洋陸軍司令部主辦，開場致詞長官○將軍首先表示軍法官是指揮官擬定行動計畫的一部分，指揮官當然是綜合各部門意見後，決定作戰計畫執行結果並承擔風險，而軍法官是法律意見提供者，協助指揮官提供軍事行動的合法意見，這是軍法官的使命，軍法官必須面對各軍事單位、各種武器系統，視面對的軍事狀況不同，從來自不同資訊給予建議，但最終的結果是由指揮官負責。所以，政策走向仰賴於法律的架構，基於保護指揮者合法性，方能找到共同執行行動之利益，因此，軍法官和指揮官之間要保持良好信任關係，俾利合作完成任務。

接續由○上校致詞，○上校簡述對於個人從軍生涯，表示 27 年以來與各國密切合作，並擔任聯戰總部一員。

○上校稱印太司令部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，從北極熊到企鵝生活的地方，從美國「好萊塢」到印度的「寶萊塢」，對於如此廣泛的地方，跨軍種間整合，並與各國間彼此合作，是相當重要的，例如中共在南海發起灰色行動，美國和菲律賓如何應對未達武裝衝突程度之行為，這就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課題；因此，透過各種議題討論，例如網路戰、交戰行為等，彼此分享觀點，才能共同跨越障礙，與印太司令部有更好聯繫。

(二)美方提報內容

美方是本次研討會的主場，共計提報四場，第一場次為○中校報告陸軍太平洋陸軍司令部軍法整體體系架構，印太司令部法務業務計有 10 位軍法官(Judge Advocate)負責，範圍包含印太司令部作戰、人事、情報、後勤、計畫等各項業務，亦包含盟國間的軍事行動、軍事支援與外交公共事務等，而且印太司令部是多軍種單位，包括陸海空三軍與陸戰隊。

印太司令部近期對於南中國海的議題較為重視，特別是中共主張的十段線、中共恣意在南海造島衍生與菲律賓的衝突、2027 年中共達成統一臺灣目標等等，尤其是近期俄羅斯在中共與北韓支持下，形成國際秩序紛亂等。

第二場次是美方對於人員拘留及審訊為主題，提出美國內國法及國際法相關規定，亦有提出戰俘權益，然而美方所提人員拘留及審訊並非僅針對戰俘，更是對於在軍事行動時，受軍方實力支配下的拘留者，講者提出「THINK」的概念，T 表示 Treat，對於拘留者的對待方式；H 代表 Human treatment，即要符合人道的對待；I 表示 Interrogator，訊問者態度及方式；N 表示 Need to report，對於每次訊問後必須提出報告；而 K 表示 Know the approval，執行每次實施訊問時知悉允許的範圍。

第三場美方由○上尉提報島嶼交戰規則，提出多層次領域作戰概念，利用潛艦作戰的交戰規則，應遵照西元 1936 年倫敦條約規範潛艦作戰手段限制，例如不得將商船作為攻擊對象，避免附帶性損害波及無辜受雇的船員。

第四場美軍○上尉，以反制法律戰為題，說明現在中共使用完整法律論述後，取得話語權，以作為將來行動的依據，○上尉以發生在今年 4 月 3 日的臺灣花蓮地震為例，中共駐聯合國副代表在安理會，藉感謝各國關心臺灣花蓮的方式，混淆國際視聽，目的要使國際上認為

臺灣是中共領土一部分，這就是法律戰之行為，對於法律戰與認知戰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即刻澄清與譴責中共作為，最佳反制中共法律戰之方式，對於中共不斷透過法律戰以遂行其國際政治目的，印太司令部也有定期對於中共法律戰作為實施研討，藉此反制中共法律戰之作為，以維護盟國主權。

二、A 國

A 國國防部法務部門是由民間法務人員擔任，身分非現役軍人，本次 A 國是由法務主任○主任提報 A 國對於網路戰立場。

○主任說明有關網路戰行動法仍在發展中的法律制度，當然也適用自衛權、國際人道法及武裝衝突法等法律概念，A 國將網路戰、資訊戰等部門組成為該國第四軍種，並且與政府部門的資訊部門相互合作，鑑於網路資訊及系統在 A 國十分發達，所以該國對於網路攻擊定義不以有造成實體損害為要件，因為 A 國土地範圍小，經濟發展極度仰賴開放金融體系，倘造成實體損害而視為網路攻擊，該國是無法承受高程度實體損害。

此外，A 國相較於世界各國，領土範圍比較小，政府部門間合作較為緊密，該國對於網路虛擬空間的防禦作為，是軍方與非軍方部門彼此緊密相互合作，共同防範駭客對於 A 國網路系統及設施的破壞及騷擾。

三、B 國

B 國○中校，是以 B 國軍隊現在的整體法務架構及組織為題，介紹現行軍隊法務人員訓練、運用與業務範圍，尤其是 B 國因為與美國有簽訂安保條約的背景下，B 國法務官必須與美方之間有密切合作，特別是在 2025 年 B 國即成為聯合作戰司令部，更加強調與美軍聯戰機制，以應對中共和俄羅斯較為緊張的區域關係。

四、C 國

C 國○少校則是以武裝衝突期間個人資料保護為主

題，提出現行在武裝衝突法之下，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不足，並以 C 國內國法以及歐盟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規範，提出在武裝衝突期間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，並且建議國際人道法可以參考歐盟所通過的「一般資料保護規則」(GDPR)，制定出武裝衝突期間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範圍與應用。

五、D 國

D 國○少校及○中校則是以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(Non-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, 簡稱 NEO)與聯合國憲章結合為議題，報告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中，D 國部隊曾在剛果與阿富汗的執行實際案例，提出執行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時，在行動時應注意行動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不能使他國認為行動具有武裝行動的突擊行為，促使在撤離平民之行動符合比例原則，降低發生武裝衝突。

參、心得與建議

透過與各國法務人員交流及參訪美軍演訓情形，認為美方印太司令部及各國法務人員現階段所注重議題，可以分成三種，第一種是區域紛爭行為之適法性，第二種是新型態軍事行動法律評析，最後是對於國際法與內國法的結合，換言之，為因應盟國間軍事合作，軍法官或法務人員除了有法律專業外，對於地緣政治、國際區域現實等涉及國際關係政治，應有深度理解認識而不可偏廢，方能準確認清客觀事實與判斷法律風險。